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5 年度補助「推展民俗運動團隊」實施計畫

一、依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第 1 條所載，辦理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促進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形塑運動文化。

二、目標：

(一) 透過周延之管理機制與公開透明之甄選制度，系統性建構具專業性與公信力之民俗運動推展網絡，以確保整體推動品質、執行效能與長期永續發展。

(二) 協助具民俗運動專業能力與創新潛力之推展團隊，於技術精進、組織治理與活動規劃等面向持續強化，促進在地文化特色之民俗運動得以有效保存、深化傳承與創新發展。

三、補助對象及條件：

(一) 補助對象：

1. 教育部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二) 申請資格：自各縣市政府推薦符合「核心條件」之學校民俗運動團隊。依比序條件錄取 30 隊推展民俗運動團隊。

1. 核心條件：須符合以下條件方能列入比序評比(須提供佐證資料)。

(1)113-114 年度曾參加民俗運動比賽、展演，或曾辦理民俗運動推廣活動。

(2)113-114 年度推展至少 1 項民俗運動(項目：扯鈴、踢毽、跳繩、陀螺、鼓藝、舞龍、舞獅、砌磚、撥拉棒及流星球)。

2. 比序條件：依各團隊推展民俗運動之績效計分。(須提供佐證資料)。

(1)113-114 年度曾參加國際演出、獲得國際級正式錦標賽(亞錦賽或世錦賽)前三名或主辦國際推展活動(研討會、文化季、交流活動或競賽)，每一成績或每一次獲得 9 分。

(2)113-114 年度曾參加國家重大慶典演出(國慶、台灣燈會)、獲得國際級邀請賽前三名、獲得全國級正式競賽(全民運動會、指定杯賽)冠軍(或特優)或主辦全國性活動(研討會、文化季、交流活動或競賽)，每一成績或每一次獲得 7 分。

- (3)113-114 年度曾參加全國性活動演出、獲得全國級正式競賽(全民運動會、指定杯賽)亞季軍、獲得全國級競賽前三名(或特優、優等)或辦理縣市級推展活動，每一成績或每一次獲得 5 分。
- (4)113-114 年度參加縣市活動演出、獲得縣市級競賽前三名或辦理區域性活動，每一成績或每一次獲得 3 分。
- (5)113-114 年度參加任何活動演出、競賽或活動，每一成績或每一次獲得 1 分。

四、補助內容：「115 年度推展民俗運動團隊」可獲補助與發展、教學、展演所需執行費用，本署最高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5 萬元整；補助項目例如：參賽報名費、教學鐘點費、教學器材費及國內旅費（請至少編列 1-2 人參加成果分享會之旅費，本計畫預計於 11 月辦理北部及南部場之成果分享會，請擇一參加）...等。

五、實施期間：自計畫核准後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

六、計畫作業期程：

- (一) 115 年 4 月：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發函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教育部主管之公私立學校提出申請。
- (二) 115 年 5 月：請於 **5 月 22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申請資料以紙本公文方式函送國立體育大學，收件人「朱芳儀助理」，並於信封外註明「115 年度補助推展民俗運動團隊實施計畫」字樣，否則將予退件。另電子檔請同步寄至 fang@ntsu.edu.tw。
- (三) 115 年 6 月：完成行政作業審查(補件)、編製審查清冊及召開審查作業(初審、複審作業)、公告審查結果。
- (四) 115 年 7 月：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辦理經費撥款事宜。
- (五) 115 年 10 月：請於 10 月 31 日前繳交「成果報告表」及「成果報告彙整表」至各縣市政府(依各縣市政府公告收件日)辦理核結。
- (六) 115 年 11 月：各縣市政府及教育部主管之公私立學校請於 11 月 30 日前將「成果報告表」、「成果報告彙整表」(各縣市政府)及「收支結算表」免備文逕送國立體育大學，辦理經費核結事宜。

七、申請方式：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

- 1. 彙整申請學校之申請書，包括：封面(附件 1)、申請資料表(附件 2)、

經費申請表(附件 3)及各項佐證資料。

2. 於申請截止日前，一併將補助「推展民俗運動團隊」實施計畫申請案彙整表(附件 4)函送國立體育大學。
3. 以上資料請於申請截止日前以紙本公文方式函送國立體育大學(收件人：朱芳儀助理)，信封註明「115 年度補助推展民俗運動團隊實施計畫」字樣。另電子檔請同步寄至 fang@ntsu.edu.tw，電話：(03) 328-3201 分機 1512。
4. 請於公文敘明匯款帳戶資料，本署核定補助金額後，即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免付領據，逕予匯款至來函指定帳戶。

(二) 教育部主管之公私立學校：

1. 請將申請書，包括：封面(附件 1)、申請資料表(附件 2)、經費申請表(附件 3)及各項佐證資料。於申請截止日前以紙本公文方式函送國立體育大學(收件人：朱芳儀助理)，信封註明「115 年度補助推展民俗運動團隊實施計畫」字樣。另電子檔請同步寄至 fang@ntsu.edu.tw，電話：(03) 328-3201 分機 1512。
2. 請於公文敘明匯款帳戶資料，本署核定補助金額後，即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免付領據，逕予匯款至來函指定帳戶。

(三) 申請書製作規格請以直式 A4 紙張雙面列印，所送申請書應涵蓋下列資料：

1. 申請書封面、申請資料表、經費申請表及各項佐證資料。
2. 需檢附推展至少 1 項民俗運動之佐證資料(例如：會議資料、實施辦法、照片)。
3. 需檢附各項演出、競賽或活動辦理之佐證資料(例如：公文、獎狀、邀請函、照片、媒體報導...等)。

八、補助原則：本補助款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不足部分由各縣市政府編列自籌款。

九、經費核撥及核結：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

1. 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核結請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彙整表(附件 6)及各團隊成果報告表(附件 5)於期限內函送國立體育大學辦理核結。

(二) 教育部主管之公私立學校：

1. 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核結請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表(附件 5)，並於期限內函送國立體育大學辦理核結。

十、輔導考核：

- (一) 經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期間，承辦單位並得視實際需要派員實地訪視，並提供諮詢及輔導。
- (二) 成果報告表、成果報告彙整表(各縣市政府)須於 11 月 30 日前將電子檔寄至 fang@ntsue.edu.tw。

十一、效益評估：

- (一) 各團隊每年度須推展 1 項以上民俗運動項目(如跳繩、扯鈴、陀螺、踢毽、鼓藝、舞龍、舞獅、砌磚、撥拉棒及流星球等)，作為長期且具延續性之發展項目。
- (二) 積極鼓勵將民俗運動融入校內課程、課間活動、課餘與課後時段實施，以擴大大學生參與基礎。
- (三) 指導團隊成員參與 1 次以上縣(市)內、全國性、國際性民俗運動競賽或表演。
- (四) 各團隊每年度至少辦理(主辦或協辦)1 場次跨校或社區推展活動(如體驗活動、研習活動、親子活動或競賽等)。
- (五) 積極培育具舞台展演能力之民俗藝術表演團隊，提升民俗運動之可視性與社會影響力。
- (六) 應依規定準時將年度推展成果、活動紀錄及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至管理計畫之雲端資料庫(<https://reurl.cc/2ajjVr>)，並於 11 月擇一參加本計畫成果分享會與接受本計畫輔導委員會之評比與審查。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5 年度
補助推展民俗運動團隊實施計畫
【縣市 校名 (全銜) 申請書】

推展項目：(不限 1 個項目)

(校徽)

聯絡單位：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5 年度補助「推展民俗運動團隊」實施計畫申請資料表

學校名稱	(全銜)		
團隊名稱			
聯絡人		職稱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核心條件	1.推展項目 ☐ 扯鈴 ☐ 踢毬 ☐ 跳繩 ☐ 陀螺 ☐ 鼓藝 ☐ 舞龍 ☐ 舞獅 ☐ 砌磚 ☐ 流星球 ☐ 撥拉棒 (可複選)		
	2.貴校(隊)113-114 年度是否辦理參加全國性比賽、展演，或辦理民俗運動推廣活動。 ☐ 是 ☐ 否		
比序條件	※請依範例撰寫 A.113-114 年度曾參加國際演出、獲得國際級正式錦標賽(亞錦賽或世錦賽)前三名或主辦國際活動。(每一成績或每一次獲得 9 分。) 請條列式列出演出、活動、競賽名稱(含名次)： (1)2024 年第六屆亞洲龍獅錦標賽-2 金 1 銀 (2)受邀 2025 年紐西蘭慶祝「中華民國國慶晚會」演出 (3)辦理 2025 年 OO 國際龍獅競賽 以上得分： 分 B.113-114 年度曾參加國家重大慶典演出(國慶、台灣燈會)、獲得國際級邀請賽前三名、獲得全國級正式競賽(全民運動會、指定杯賽)冠軍(或特優)或主辦全國性活動。(每一成績或每一次獲得 7 分。) 請條列式列出演出、活動、競賽名稱(含名次)： (1)參加 114 年國慶演出 (2)2025 年 OO 國際龍獅競賽-1 金 1 銀 (3)113 年全民運動會-1 金、5 銀 (4)辦理 114 年度全國鼓藝論壇 以上得分： 分 C.113-114 年度曾參加全國性活動演出、獲得全國級正式競賽(全民運動會、指定杯賽)前三名、獲得全國級競賽前三名(或特優、優等)或辦理縣市級推展活動。(每一成績或每一次獲得 5 分。) 請條列式列出演出、活動、競賽名稱(含名次)： (1)參加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開幕演出		

	(2)113 年全民運動會-5 銀 (3)115 年全國民俗運動匯演-特優第一名 (4)辦理 115 年 OO 縣跳繩裁判講習 以上得分： 分 D.113-114 年度參加縣市活動演出、獲得縣市級競賽前三名或辦理區域性活動。(每一成績或每一次獲得 3 分。) (1)第十六屆 OO 縣文化藝術節演出 (2)114 年 OO 市民俗運動競賽-1 銀 (3)辦理 115 年 OO 鎮民俗運動親子體驗活動 以上得分： 分 E.113-114 年度參加區域性活動演出或競賽。(每一成績或每一次獲得 1 分。) (1)113 年度 OO 鎮關懷高齡者活動演出 (2)114 年 OO 廟跳繩比賽-1 金 以上得分： 分 (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自評 比序成績	(=A+B+C+D+E)

備註：以上申請條件請提供佐證資料，未提供佐證資料不予計分。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申請表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5 年度補助「推展民俗運動團隊」實施計畫					
計畫期限：115 年 月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經費 項目	細目	計畫經費明細				全民運動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 (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 (元)
經 常 門							
	小計						
合 計							全民運動署 核定補助為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全民運動署 承辦人	全民運動署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 是 ☐ 否 【補助比率 %】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5 年度補助「推展民俗運動團隊」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15 年 月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全民運動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請敘明依據）未執行項目。 ☐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已執行項目，仍有結餘款。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5 年度補助「推展民俗運動團隊」實施計畫
(縣市) 申請案彙整表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第____級

二、建議核定推展項目及補助額度表：

序	級別	申請學校全銜名稱	推展項目	比序分數	建議補助額度
1	國小				
2	國中				
3	高中				
4					
5					

(請依照比序分數由高至低排序)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5 年度補助「推展民俗運動團隊」實施計畫 成果報告表

執行學校(團隊)全銜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推展成果概況

辦理項目	活動名稱	參加人次			備註 (名次)
		男	女	合計	
展演					
競賽					
推展活動					
合 計					

(可依實際推展情形增列辦理項目。)

二、經費使用概況

核定補助金額：	元	實支總金額：	元	自籌款：	元
---------	---	--------	---	------	---

三、成果照片

圖 1 教學情形	圖 2 參賽及獲獎情形	圖 3 展演情形
圖 4 推展活動	圖 5 推展活動	圖 6 推展活動

申請單位填表人核章

申請單位主管核章

註：

1. 各縣市政府所屬學校將本表送所屬縣市政府彙整。
2. 核結時請將本表併收支結算表送國立體育大學辦理。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5 年度補助「推展民俗運動團隊」實施計畫

(縣市) 成果報告彙整表

執行單位名稱(機關全銜)：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推展概況

序	校名(全銜)	參加各項活動學生人次數			備註
		男	女	合計	
1	00 國民小學				
2	00 國民小學				
3	00 國民中學				
合 計					

二、經費使用概況

核定補助總金額：	元	實支總金額：	元	縣市政府自籌款：	元
----------	---	--------	---	----------	---

三、成果概況

(一)執行成果簡述	
(二)檢討與建議	

填表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註：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彙整所屬學校社團概況，並填寫學校執行成果及檢討建議（以條例方式簡述重點）。
2. 辦理核結時，請各縣市府彙整補助推展民俗運動團隊計畫「成果報告表」及彙整所屬學校之「收支結算表」，並送國立體育大學。